

社会救助法四大看点解析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社会救助法如何聚焦救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社会救助体系?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看点一: 强化兜底功能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情形出现新变化。比如,有的经济困难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有的因大病、受灾等支出骤增陷入困境。

为此,社会救助法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法律明确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与此同时,社会救助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法律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看点二: 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比如,法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法律同时规定,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逸帆表示,相关规定在不降低识别精度的条件下优化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服务。

当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方面,社会救助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相关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看点三: 统筹社会资源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社会救助法专设“社会力量参与”一章,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目前,不少地区社会救助实践中,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正成为信息采集、主动发现、精准帮扶的重要力量。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社会救助法主要强调了三条参与途径,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慈善事业帮扶旨在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而志愿服务则有利于在更广泛范围中开展各种帮扶,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同时,社会救助法规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刘逸帆认为,法律既通过政策激励与行为规范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又通过价值倡导与文化培育营造崇尚共济、乐于帮扶的社会道德环境,有利于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可持续发展。

看点四: 精准识别需求 减少救助盲区

社会救助既要困难群众精准纳入保障范围,也要确保救助资源精准发放。社会救助法规定了救助监督和保障措施,推动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有助于减少救助盲区与资源错配。

社会救助法规定,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就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等作出规定。

近年来,各地利用信息手段提升救助精准度,真正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例如,宁夏石嘴山通过动态监测,2025年退出不符合低保对象2200余人,新增低保对象2000人。

“以立法助力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将有助于破解救助识别精准度不高、供给边界不清、资源配置不均等难点。”万国威说。

此外,社会救助法强化救助监督,例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据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读书是最好的家风 培育良好家风 从亲子共读开始



查看更多, 请扫码关注

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